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57-10

修正案号: 39-0642

- 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 757 飞机舱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57-52-0042修改版1上的所有波音75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(1)FAA 适航指令 91-07-09, 修正案 39-6951。
  - (2)波音服务通告 757-52-0042 修改版 1,1990 年 4 月 26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B757-06, 39-0353

为确保旅客舱门在需要进行应急撤离时能够动力辅助打开,除非己事先完成外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1989年5月30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757-52-0042,或1991年4月26日颁发的修改版1中规定为第一组的飞机,自1990年1月6日 (CAD89-081-B757.0008.52生效日期)起350飞行小时以内,按上述服务通告第三节第二部分的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若检查发现任何卡阻或间隙不正常现象,必须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完成修理工作。
  - (1) 改装前右旅客舱门;
- (2)检查所有旅客舱门弹射手柄支撑与上悬臂之间是否有卡阻现象:

- (3) 检查所有旅客舱门动力辅助锁定装置和门及机身蒙皮之间 的间隙是否合适。
- 2. 在1989年5月30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757-52-0042或1990年4 月26日颁发的修改版1中规定的所有飞机,自从1990年1月6日 (CAD89-081-B757, 0008, 52生效日期)起350飞行小时以内, 且以后 每6个月间隔内,按上述服务通告第三节第一部分的要求完成下述检 查,若检查发现任何损坏或不正确的调节或工作,则必须在下次飞行 前按照服务通告完成修理工作。
  - (1) 检查前舱门应急动力辅助系统锁定机构调节是否正确:
- (2) 检查所有舱门上应急动力辅助锁定装置是否有磨损迹象、损 坏或断裂:
  - (3) 检查锁定装置弹簧筒工作是否正常;
  - (4) 检查滚轮臂是否损坏。
- 3. 在波音服务通告757-52-0042修改版1中规定的所有飞机,自本 指令生效之期起18个月内,按上述服务通告第三节第三部分的要求完 成下述工作, 若检查发现任何损坏或不正确的调节或工作, 则必须在 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完成修理工作。完成本段所要求的措施则可 以结束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周期性检查。
  - (1) 在前舱门上安装锁定连杆并检查锁定机构调节是否正确:
- (2) 在所有舱门上安装新的锁定保护装置并检查所有舱门应急 动力辅助锁定装置是否有磨损迹象、损坏或断裂;
- (3) 在所有旅客舱门上改装锁定装置弹簧筒端帽并检查弹簧筒 工作是否正确:
  - (4) 在所有旅客舱门上检查滚轮臂是否损坏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9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9月2日
- 七. 联系人: 程辉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